

医疗保障团队合作协议

科技助力聘请专家经费项目第七包

服务购买方（甲方）：北京市木樨园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北京市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服务提供方（乙方）：天津普瑞云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木樨园体育运动技术学校（北京市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娄小晶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4号

联系方式：010-67215550

乙方：天津普瑞云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鹏程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东五道交口东北侧颐景公寓
2-3-1102

联系方式：13820479168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服务体育强国建设部署，紧紧围绕首都“四个中心”城市定位，充分发挥“双奥之城”优势，鉴于甲方在运动员、教练员运动损伤预防、康复、营养调节、心理健康的诊断方面具有专业需求，乙方在中医药学、专业技术和人才培养方面具有优势，为促进双方体医融合发展，提高运动员、教练员的竞技能力，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宗旨

双方秉持“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在体育和中医健康咨询领域的专业优势，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推动体医融合事业的发展。

二、合作内容与方式

（一）运动员、教练员提供健康咨询服务

1. 为重点项目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在甲方指定地点提供中医康复咨询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动损伤预防与康复、营养调节、心理健康等，保障其各项身体机能快速恢复，缩短康复周期，以及各种内科疾病对运动训练的影响。

2. 鉴于运动员及教练员在高强度训练和比赛中面临心理压力，为提升其心理健康水平，供应商充分发挥中医整体观念的特色，为运动员、教练员提供全方位心理健康咨询服务。

3. 在第十五届全运会决赛期间, 供应商派遣经验丰富的中医专家跟随采购人运动队, 全程提供专业的运动损伤预防与康复、营养调节、心理健康等中医保障工作。专家团队依据运动员身体状况, 及时进行康复指导, 助力运动员迅速恢复体能, 以最佳状态投入比赛。

(二) 队医培训合作

1. 供应商根据甲方的需求, 结合运动医学领域的发展趋势和实际操作技能要求, 为采购人制定中医专业系统的队医培训课程体系, 包括但不限于运动损伤的中医调理、常见疾病的干预等方面的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培训。

2. 供应商为参加培训的队医建立培训档案, 记录队医的学习成绩和培训表现, 作为甲方后续考核和职业发展的参考依据。同时, 供应商将根据甲方的需求和实际情况, 为队医提供继续教育和学术交流的机会, 帮助队医不断更新知识和技能, 提升其在运动医学领域的专业素养。

(三) 科研合作与学术交流

1. 双方将共同开展体医融合相关的科研项目合作, 结合运动员、教练员的实际需求和临床实践经验, 探索运动促进健康、运动损伤防治、运动康复技术创新等领域的科学问题和解决方案, 提高双方在体医融合领域的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

(四) 人才交流与互聘

1. 双方将建立人才交流与互聘机制,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供应商选派优秀的专家到采购人运动队担任兼职顾问, 为运动员、教练员提供健康咨询、医疗指导和培训服务; 采购人选派优秀的队医和体育专业人员到供应商进行短期进修学习, 深入了解中医药领域对运动损伤的最新技术和发展动态, 提升其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

2. 通过人才交流与互聘, 双方将进一步加强沟通与协作, 促进体育与运动医学领域知识和技能的融合与应用, 为体医融合事业的发展提供人才支持和保障。

(五) 协议合作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按照正常的标准和方式收取运动员、教练员健康咨询费用和队医培训费用, 确保乙方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2.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 为甲方的运动员、教练员提供优质的个性化的健康管

理咨询服务，确保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严格遵守医疗保密制度，保护服务对象的隐私和个人信息。

3. 根据甲方的需求和实际情况，精心设计和组织队医培训课程，确保培训内容的实用性、针对性和先进性，保证队医能够掌握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四、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 148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捌万 元整）（下称“合同总价”）；上述合同总价是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而支付的全部含税费用。

2. 支付方式：甲方分 2 次向乙方支付。

3. 付款时间：第 1 次付款：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70 % 的服务费，人民币 1036000 元，大写 壹佰零叁万陆仟 元整。第 2 次付款： 2025 年 12 月 10 日，需经甲方认可，乙方履行合约内容验收通过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部分 30% 的服务费，人民币 444000 元，大写 肆拾肆万肆仟 元整。

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抬头：北京市木樨园体育运动技术学校（北京市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中行芳星园支行

银行账号：3311 5601 8220 行号：612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531XE

电话：87280768

6.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

开户名：天津普瑞云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050165500000000253

7.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8. 因为甲方财政经费拨付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须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五、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运动员和教练员个人信息等敏感资料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

2. 本条款的保密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协议终止后 1 年。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未履行配合义务：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乙方开展队医培训或健康咨询服务（如拒绝选派队医参加培训等），乙方有权书面催告甲方履行义务。若甲方在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改正，乙方有权暂停队医培训服务，直至甲方恢复配合。

2. 未及时付款：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和金额支付服务费用，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医疗服务直至甲方付清费用及违约金，且因此导致的服务延误或中断不视为乙方违约。若逾期超过 60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除要求甲方支付应付费外，甲方还需按未付金额的 10% 向乙方支付解约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服务质量不达标：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提供优质、高效的医疗健康咨询服务或培训服务，未按本协议约定外出比赛、训练医疗保障服务，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按未达标服务对应费用的 30% 计算）。

2. 未履行保密义务：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保密条款，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动员个人信息泄露导致的法律责任、科研成果被非法使用的损失等），违约金按实际损失的 1.5 倍计算，最低不低于人民币 5 万元。

3. 擅自终止服务：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暂停或终止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协议；若乙方拒绝履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合作总费用的 30% 支付违约金，同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未服务部分费用。

（三）不可抗力与免责条款

任何一方因政府行为、政策调整等不可预见、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违约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免除或部分免除违约责任。

（四）争议解决

若双方因本条款或协议其他事项产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附则

1. 本协议为框架性文件，是对合作内容的原则性约定，具体实施及后续事宜双方需要另行签订协议，本协议不构成双方互相追究违约责任、缔约过失责任的依据。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处，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木樨园体育运动技术学校（北京市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小明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7日

乙方（盖章）：天津普瑞云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瑞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7日